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昱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0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昱琪於民國111年6月11日晚間7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太原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太原路1段與大有二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林界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同向前方之上開機車停等區停等左轉號誌，遭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追撞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4-7肋骨骨折合併肺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左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2年7月4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309號調解程序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

0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張晏齊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